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大亚湾澳头街道临海文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采购测绘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澳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澳头兴盛二路 8 号 联系电话：0752-5573219 联系人：蒋华 项目总投资：约 10700 万元。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工程测量）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核发的《工程测绘资质证书》，专业为工程测量，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主要包括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测绘，并提交符合质量的相关成果，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另行通知。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 2. 方式： （1）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及建筑行业前期工程咨询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造价咨询，并提供符合质量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结算书、审核报告等。 （2）根据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2 年第 81 号令），项目严格遵循科学民主、公开透明、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标准，节约投资的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由业主方按标准测量计费基准价计算，费用暂定为17.4万元，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经发包人审核后报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办审定。 4. 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部门资金拨付进度为准，若委托人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委托人不视为违约，且不作为咨询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咨询人应对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及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8	服务时间	本次测绘技术服务工期暂定为30个日历天，工期自甲方提出测绘需求并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乙方将甲方所委托的全部成果交接完毕。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验收成果文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4. 结算审核报告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且进场作业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乙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测绘服务费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11	违约责任	1. 乙方测绘人员进场开始作业后，若合同终止的，双方应当核算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工程价款。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交付合格的测绘成果的，应当按测绘服务费用的 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测绘服务费用 20%支付违约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测绘服务费用 20%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因测绘成果质量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 3 天内完成返修工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返修后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测绘服务费用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5.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测绘服务费用 20%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测绘服务费用 20%支付违约金。 7.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快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惠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